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出席率管理辦法

民國115年2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5年2月11日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課程時數：華語先修課程最長一年，每週至少 15 小時，一年累計 720 小時。
- 第二條 出席規範：學生缺席需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- 一、未經核准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，視為曠課。
 - 二、曠課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，由國際專修部約談學生並進行輔導。
- 第三條 成績管理：平時、期中、期末成績由教師評定並送交國際專修部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第四條 補考與請假：期中、期末考若因病或喪假、公假等經核准，可補考；未核准缺席者不予補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